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王爽女士担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守军先生担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均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

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爽女士担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建彪先生担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关永占先生担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止。

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高建彪先生担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聘任李琦先生、刘佳女士、张增群先生担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止。

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决定聘任关永占先生担任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任期自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止。

2.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